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窦啟玲女士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啟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雅琪女士、郎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窦啟玲女士、窦雅琪女士、宋勤女士，其中窦啟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宋勤女士、窦啟玲女士、陈怡松先生，其中宋勤女士为主任委员；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怡松先生、窦啟玲女士、彭文宗先生，其中陈怡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彭文宗先生、窦雅琪女士、陈怡松先生，其中彭文宗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窦雅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郎洪平先生

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许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汪志伟先生、周弋先生、王化文先生、汪立冬先生、许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周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点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公司相关个人简历

1、**窦啟玲**：女，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啟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42%，除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窦雅琪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全球金融学硕士。2007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 Fullerton 分校会计专业，2022年取得美国天普大学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持有公司股份26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窦啟玲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郎洪平**：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曾在珠海丽珠制药和无锡华瑞制药从事销售工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郎洪平持有公司股份7,912,009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与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汪志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财务处处长；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志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2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5、彭文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人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6、宋勤：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主任药师（正高级职称）。1982年10月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生物系，生物专业。历任贵州省药品检验所所长，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主任，现已退休。曾任贵州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委员。

宋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7、陈怡松：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陈怡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8、周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商务主任；曾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经理、OTC公司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

周弋持有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6%，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9、王化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新佳瑞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大区经理、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县上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化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0、汪立冬：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现任贵州益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汪立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1、蒋先洪：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营销费用稽核部部长、销售财务部部长、公司往来会计主管。2020年3月23日被公司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蒋先洪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2、许淼：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南京中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职员、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3、周光欣：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周光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